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定於 4 月 21 日舉行 改選理、監事、全聯會代表及審議決算案、預算案

本會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定於本年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在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551 號富霖餐廳二樓舉行，因本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任期於 4 月底屆滿，須進行全面改選，本會已於日前發函通知全體會員踴躍登記參選。至於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則由新選出之理監事另行改選。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將審議本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5 年度收支決算案與 96 年度收支預算案、96 年度工作計畫及長期積欠會費之會員是否予以除名等案，請本會全體會員代表踴躍出席。會後全體代表在原地舉行餐敘。

本刊訊

95 年度參加在職進修時數最多之道長 將在會員代表大會接受表揚

本會第 26 屆理監事會，在宋金比常理與黃厚誠常理積極籌辦之下，共舉辦約 30 場在職進修活動。為鼓勵本會會員積極參與在職進修，擴展律師執業之領域與提昇執業之品質，在課程之規劃，朝向多角化，實務與理論並重。對於參加在職進修時數最多之道長，並在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95 年度參加在職進修課程時數最多之前 7 名名單如下：1. 蔡信泰 (36)、2. 宋金比 (33)、3. 林國明 (30)、4. 林瑞成 (30)、5. 莊美玉 (27)、6. 楊淑惠 (27)、7. 卓平仲 (27)，將在 4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

如以 94 年與 95 年兩個年度合併計算，參加總時數前 10 名之名單如下：1. 林國明 (81.5)、2. 宋金比 (80.5)、3. 蔡信泰 (73)、4. 林瑞成 (72.5)、5. 張文嘉 (66.5)、6. 楊淑惠 (65.5)、7. 王銀村 (59)、8. 蔡敬文 (57.5)、莊美玉 (57.5)、9. 曾子珍 (50)、10. 楊丕銘 (48.5)。以上前 10 名之道長大多已執業律師十幾年以上，新進之道長反而未能上榜，對於如何吸引新進之道長參與在職進修活動，應是下屆理監事會努力之方向。96 年 1 月至 3 月止，本會已經舉辦 6 場在職進修課程，希望尚未參加之道長，日後能踴躍報名參加。

司法院籲請律師善用合意選定法官制度

司法院祕書長於 96 年 2 月 26 日以祕台廳民一字第 0960004325 號函檢送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事件統計表乙份，發文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全聯會鼓勵所屬律師於民事事件善用此制度，以維當事人訴訟權益。據統計迄 95 年底合意選定法官事件共計 22 件，已終結 17 件中，裁判後確定者 9 件，撤回者 6 件，和解成立者 1 件，廢棄發回者 1 件。上開 22 件中，台南地方法院共計 2 件，案號分別為 93 年

度南簡字第 1749 號及 95 年度訴字第 1786 號，審理法官均為孫玉文法官。前案之原告訴代為施煜培律師及施承典律師，被告無訴代，進行情況：撤回。後案之原告訴代為張天良律師，被告訴代為楊偉聖律師，進行情況：和解成立。

本刊訊

賀本會資深道長謝碧連顧問 獲推薦 2007 年版台灣年鑑時人錄

日前法務部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傑出律師供行政院新聞局刊載 2007 年版英文台灣年鑑時人錄，本會推薦資深道長謝碧連顧問，經全聯會於 96 年 3 月 24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推薦。謝道長曾任本會常務理、監事及全聯會常務理事，自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以來至今，均擔任平民法律服務之工作，數十年未曾間斷。對司法文物之蒐集，貢獻卓著，長年來擔任台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熱心公益，堪為律師界之楷模。

焦點話題

卸任感言

林國明律師

二年前抱著惶恐的心情接下公會理事長之職務，幸賴全體理監事及秘書處通力合作，公會的會務得以順利推展。承蒙歷屆理事長、顧問及各委員會召集人鼎力協助之下，本屆理監事會總算不負會員之付託，完成下列重要之工作：

一、加強辦理律師在職進修，提昇律師執業品質：

本屆共辦理約三十場律師在職進修活動，其課程包括憲

法、環境法、公證法、醫療法、生物科技法、智財法、稅務訴訟及傳統民、刑事法在內，以擴展律師執業領域。為鼓勵律師積極參與在職進修，修正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

二、主辦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及第六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聯誼賽：

本會於 94 年 6 月 25 日、26 日舉辦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參加會員及眷屬共約二百餘人，邀請呂副總統、司法院翁院長、范秘書長、雲、嘉、南各一、二審法院院長及法務部湯次長等人蒞會演講及致詞，盛況空前。另於 95 年 9 月 30 日舉辦第六屆全國律師盃壘球賽，共有來自全國六個公會之壘球隊參加，賽後並由本會宴請與賽球隊道長及眷屬。

三、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活動：

大陸廣州市律師協會於 94 年 9 月 23 日拜訪本會，與本會舉行座談，就兩岸律師業務交換意見。日本長崎辯護士會於 94 年 11 月 19 日、20 日拜訪本會，與本會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及餐敘聯誼。大陸廣州仲裁委員會於 95 年 8 月 21 日、22 日拜訪本會，與本會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及餐敘聯誼。本會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訪問日本長崎辯護士會，除與該會餐敘聯誼外，並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

四、增設各委員會及社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本屆共設立 26 個委員會及社團，加強辦理會員各項文康活動，本屆共舉辦國內旅遊 8 次、國外旅遊 6 次。積極推展平民法律服務與法律宣導工作，及舉辦種子教師研習營。另參與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之法律扶助工作，舉辦多次學術研討會、公民行動會議及田園調查工作。

五、積極配合民事集中審理與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之推行，並進行法官評鑑工作：

本會與雲、嘉、南各法院一、二審庭長、法官與律師舉行民事集中審理施行心得研討會及審、檢、辯就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檢討會議，並進行意見調查，提供多項改進意見。本會進行法官與檢察官評鑑工作，將評鑑結果送請各院、檢首長參考。

在任期屆滿之際，個人滿懷著感恩的心情，感謝所有參與

本屆服務團隊的人，對於他們犧牲奉獻的付出，至表感佩。惟鑑於近年來本會會員人數急劇增加，服務之面向較以往廣泛且多樣化，會員之需求也更加殷切，故本會對於會員服務之工作，仍有待進一步的提昇與充實，俾能發揮公會之功能。對於充實律師法學知識與實務經驗，提昇律師素質與擴展執業領域，仍有賴公會持續推動。此外如何加強律師倫理教育，落實律師倫理規範；深入民間團體，宣導法律常識，推動平民法律服務，以發揮律師之社會功能，亦屬公會應盡之責任。相信在新的服務團隊接掌理監事會後，必另有一番作為。

本刊訊

本會最資深道長 王慶雲律師逝世 同道聞訊皆感哀悼

本會最資深道長王慶雲律師不幸於 3 月 18 日因心肌梗塞、胃出血病逝於奇美醫院，享壽 83 歲，失去一位排名第 1 的道長，今後再也不能聽聞王律師發表議論，同道聞悉皆感惋惜與哀悼。

王慶雲律師台南縣善化鎮人，民國 14 年生，民國 40 年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同年律師高考及格，同年 12 月 24 日加入台南律師公會，目前為本會排名第 1 最資深道長(本會會員錄是按年資深淺排列)，較排名第 2 之張天良律師早 7 年入會。王律師曾任本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全聯會理事、常務理事等職。

王律師英文造詣甚深，於民國 50 年至 63 年間，先後 8 次參加世界性法學會議，如：日本東京之亞洲法學家會議、泰國曼谷之法治促進世界和平第 4 次大會、日本東京之國際律師協會第 13 屆大會、美國舊金山之法律扶助見習會(參見本通訊第 123 期，這是王律師在本通訊最後發表的一篇文章)，並先後加入英國倫敦國際律師協會、美國律師協會為會員。民國 63 年本會平民法律扶助中心成立，王律師擔任主任律師，為了避

嫌，王律師竟停止律師業務，專心在中心從事法律扶助工作，一直到多年後，本會律師義務服務制度建立，才停止專職工作，這期間曾赴美國舊金山、奧克蘭等地訪問法律扶助機關，見習法律扶助業務(參見本通訊第 111 期)。

王律師法學素養深厚，見解卓越，時常撰文發表法律見解，其文章散見司法周刊、國內各大報，並曾出版《法窗掠影》一、二輯，本通訊創刊以來，亦發表許多文章，迄晚年辦案減少深居簡出，但仍然在家中以讀書為樂，如有訪客，則暢言時事，談興極濃，不知日已西斜。

晚年王律師為其住家(兼事務所)所在之土地，因通道寬度不足，無法改建新屋，政府又不肯免徵地價稅，多年來提出訴願、行政訴訟，並四處陳情，唯仍無法如願，為此困擾多年，甚至感到無法維護自己的權利，而在本通訊撰〈掬盡江水難洗滿面羞〉一文(本通訊第 85、91 期)，目前台南市政府只將地價稅略為減少，王律師仍深感不平。

去年九九律師節，王律師以執業 55 年接受表揚，此為本會有史以來執業最長之時間，不過王律師因病，數度進出醫院，未能到場領獎。

王律師的喪禮，將在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在台南市殯葬管理所至德廳舉行。

本刊訊

96 年度第 5 場學術研討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複保險撤銷權與法定保險金額制

本會於 9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辦本年度第 5 場學術研討會，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葉啟洲講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複保險撤銷權與法定保險金額制」。

研討會中，葉講座首先提出若有人購買一部新車後，於一週內先後向 2 家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

險，日後發生事故，是否可向該 2 家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問題。其次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2 條之規定及立法過程作一介紹。再者，就複保險之功能在於防止不當得利與道德危險與維護最大善意原則，以及複保險之適用範圍為說明。

由於複保險存有重複得利、保費浪費及效率差等缺點，因此世界各國對於複保險制度，均是朝向管制之方向進行。惟，於管制複保險時，應權衡被保險人及請求權人之利益。以我國現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而言，係採「單一強制保險原則」與「法定保險金額制」，在此二原則下，一旦發生事故，若加害人未投保其他任意保險，被害人僅能請求 150 萬。相較於德國之立法例，單一人身傷亡最高可獲 250 萬歐元給付(相當於新台幣 1 億元)，數人人身傷亡最高可獲 750 萬歐元給付(相當於新台幣 3 億元)。我國之制度對被保險人及被害人之保護似嫌不足。

最後，講座提出其個人對於台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走向之研究心得，認為管制複保險應可維持，但非依據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2 條，應有其他更妥適之替代方案。其次，現行之「法定保險金額制」應改為「最低保險金額制」。再者，對於現行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業者，採無盈無虧原則，應有檢討之空間。本研討會在講座精彩之講授下，令與會人士，獲益良多。研討會在午間 12 時許圓滿結束。

事實上處分權與物上請求權

林大洋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評述—

分別共有，乃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權之狀態（民法第 817 條第 1 項）。分別共有之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所有權僅能行使一定權利之比例（註 1），對於其自己本身以外之應有部分並無處分權，因此，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民法上第 819 條第 2 項所稱之處分，包括事實上之處分及法律上之處分（註 2）。前者乃就原物體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或毀損之行為，例如拆屋重建；後者則指處分行為（狹義之處分）而言，負擔行為不包括在內（註 3）。

所謂處分行為，係指直接使權利發生得喪變更（取得、消滅或變更）效果的法律行為，如所有權之移轉、抵押權之設定或物權之拋棄（註 4）。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而為之處分行為（以物權行為為主），並非無效，而係效力未定，須經其他共有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至共有人如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將共有物自行或交付他人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時，其法律性質及效果如何？與民法第 118 條無權處分之規定有無關聯？乃深具探討性之問題。最高法院最近所作成之 95 年台上字第 635 號民事判決，對此有所闡釋，值得研究。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635 號民事判決略以：「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等繼承陳○寶所有坐落臺北市博嘉三小段 44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1/2。被上訴人未經伊等及全體共有人同意，所主持之觀天師寺廟占用系爭土地內如原判決附圖二所示 B 部分面積 69.39 平方公尺（下稱附圖二建物），並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爰本於民法第 821 條規定及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拆除如附圖二建物，返還該土地予伊等及其他共有人，暨按月給付伊等新臺幣 2,151 元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伊前手謝○淼於興建系爭寺廟時，已得陳○寶同意使用系爭土地，陳○寶對附圖二建物使用系爭土地亦未提出異議，依民法第 796 條規定，上訴人自不得請求拆除。

又陳○寶既已事先同意謝○淼無償使用，伊向謝○淼購買系爭寺廟，亦非無權占有等語，資為抗辯。原審認定：陳○寶原係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為1/2。陳○寶死亡後，由上訴人陳○糖與陳○興繼承，陳○興死亡後，由上訴人陳○旭、陳○欽、陳洪○子繼承，均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寺廟如附圖二建物部分越界使用系爭土地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被上訴人之前手謝○淼證稱伊於建廟前整地時，陳○寶已同意伊使用系爭土地，核與證人即系爭寺廟信徒洪陳○枝、陳○勝證述情節相符，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寺廟擴建之初，已經陳○寶同意越界使用，已非無稽。又陳○寶雖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允謝○淼越界建築，惟系爭土地他共有人嘉大公司於92年8月15日將其應有部分贈與被上訴人，已不生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不生效力問題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洵無違誤。按共有物之處分、設定、負擔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民法第819條第2項定有明文。共有人如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將共有物全部或一部交付他人為事實上處分或變更，乃為無權處分行為，其效力未定。若他共有人予以追認或他人事後取得共有物之全部或取得除交付其使用之共有人以外之其餘共有人應有部分時，依民法第118條規定之法理，該無權處分之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其行為不生效力。系爭土地原為陳○寶與嘉大公司共有，應有部分各1/2，陳○寶未得嘉大公司同意被上訴人前手謝○淼興建之系爭寺廟越界建築使用系爭土地，固屬無權處分行為，惟嘉大公司嗣已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移轉予被上訴人，陳○寶之繼承人即不得再主張陳○寶無權處分行為不無效力。上訴為無理由。」

按民法所稱之處分，包括事實上之處分及法律上之處分，有如前述。又法律上之處分又包含負擔行為（債權行為）與處分行為（物權行為與準物權行為）（註5）。而民法第118條稱之處分，係專指處分行為，負擔行為及事實上之處分，並不包括在內（註6）。因此，共有人未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將共有物自行或交付他人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時，應自己或與他人共同對其他共有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註7），而非民法第118條所規定之無權處分，自不生效力未定之問題。蓋所謂效

力未定，係指「法律行為」應經他人事先同意而未得其允許，致效力處於浮動不確定的狀態（註8）。而侵權行為在法律事實體系中乃屬違法行為，與法律行為係適法行為中之一種有別（註9）。則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事實上之處分，既構成侵權行為，即非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二者之性質並不相同或類似，倘經有權利人事後追認或該無處分權人於處分後取得權利者，應解為違法阻卻事由（得被害人之允諾或權利之正當行使）之發生，不再成立侵權行為（註10），要非民法第118條規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問題。

本件判決中，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陳○寶未經他共有人嘉大公司同意，而允被上訴人前手謝○焱興建寺廟越界建築使用系爭土地，陳○寶係未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將共有物交付他人（謝○焱）為事實上之處分，依上說明，謝○焱就系爭土地（共有物）之使用，並無正當之權源，即屬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應成立侵權行為，與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無關。至於嘉大公司嗣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移轉予謝○焱之後手即被上訴人，係由於違法阻卻事由（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取得使用之正當權利）之發生，使被上訴人不必再依無權占有負拆屋還地或依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或依不當得利負返還利益之義務，仍與無權處分之規定或法理無涉。前揭判決理由中謂：「共有人如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將共有物全部或一部交付他人為事實上處分或變更，乃為無權處分行為，其效力未定。若他共有人予以追認或他人事後取得共有物之全部或取得除交付其使用之共有人以外之其餘共有人應有部分時，依民法第118條規定之法理，該無權處分之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其行為不生效力」云云，立論上似有商榷之餘地。

末尚應一提者，本件判決之所以認為共有人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將共有物交付他人為事實上處分，係無權處分，其效力未定云云，殆由於實務上過去對於「處分行為」之概念常未予明辨所致。譬如共有物之協議分割，係由各共有人參與協議所訂立之契約，須全體共有人依協議分割契約履行方能消滅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註11），並非因協議分割契約之訂立，

即可直接使共有權利發生得喪變更之效果。各共有人間基於協議分割，僅取得契約上之請求權及負有依協議內容履行之義務，故性質上應屬債權行為（負擔行為），而非處分行為（註12）。惟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附帶決議：「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不因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不同，……」，顯有可議之處。足見實務上對於「處分行為」之意義，實有再加以釐清之必要。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註釋）

1. 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387號判例。
2. 王澤鑑 民法物權第1冊一通則、所有權，頁363。謝在全 民法物權論上冊，頁343。吳光明 物權法新論，頁207。黃棟培 物權物要論，頁92。李肇偉 民法物權，頁222。曹傑 中國民法物權論，頁102。史尚寬 物權法論，頁143。
3. 王澤鑑 前揭書，頁277。王澤鑑 「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三論『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基本概念仍待澄清，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4冊，頁129。第5冊，頁93。
4. 王澤鑑 民法總則，頁283。施啟揚 民法總則，頁123。邱聰智 民法總則上冊，頁484。林誠二 民法總則下冊，頁54。
5. 王澤鑑 前揭「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一文。
6. 同註5。
7. 謝在全 前揭書，頁346。吳光明 前揭書，頁208。李肇偉，前揭書，頁221。黃棟培，前揭書，頁91。史尚寬 前揭書，頁144。
8. 王澤鑑 民法總則，頁536。
9. 施啟揚 民法總則，頁189。鄭玉波 民法總則，頁229。林誠二 民法總則編講義下冊，頁15。黃立 民法總則，頁178。
10. 王澤鑑 侵權行為法第1冊，頁274。
11.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224號、93年台上字第557號民事判決。
12. 王澤鑑 民法物權第1冊一通則、所有權，頁278。謝在全 民法物權論上冊，頁361。開正懷 「共有物協議分割抑判決分割我亦曰非處分行為」，載鄭玉波主編民法物權論文選輯上冊，頁359。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例。同院89年台上字第333號民事判決。

竹外桃花三兩枝 春江水暖鴨先知

蒹葭滿地蘆芽短 正是河豚欲上時

據報導，數名在淡水工作的泰籍外勞，趁著放假日，到淡水海邊撈魚，不多時，便捕捉了許多漁獲，一夥人心情愉快地帶著戰利品回到宿舍，在屋外的空地上升火烤食。

用完餐後，大家各自回房睡覺，負責外勞管理的舍監查房時發現，其中一名外勞全身冰冷，怎麼搖也搖不醒，經送醫急救，早已氣絕多時。由於這名外勞生活單純，素無疾病，死亡時並無外傷，也沒有飲酒過量，死因實在離奇。驗屍的檢察官，為了查明真相，找來共餐的外勞，外勞起初說是吃了螃蟹才這樣，檢察官納悶，吃螃蟹怎麼會中毒？後來外勞又說：「還吃了一種魚，吃完以後全身麻麻的」，檢察官一聽，當場要求把吃剩的魚拿來，外勞說魚已經吃完了，檢察官要求畫出來，結果畫出來的魚，魚身圓圓滾滾，顏色略黑，但到魚尾部分就變得細瘦，全身長滿斑點，不待外勞畫完，一旁觀看的員警就說：「是河豚！」。

河豚有毒，是眾所皆知的事實，河豚的劇毒部位在內臟、血液、卵巢與外皮。河豚毒素的毒性屬於神經毒，是熱穩定毒素，煮沸都無法破壞。誤食河豚中毒後，四小時內會出現症狀，嘴巴會先麻痺，接著舌頭不靈，然後會開始噁心和反胃，無法站穩，呼吸困難，最後死亡。河豚毒素因種類及季節不同，毒性有強弱之分，冬季到春季時，毒性最強。

吃河豚，在中國已有很長的歷史，在日本，從江戶時代至今，始終是人們深愛的美食，日本有一句著名的諺語：「想吃河豚，又怕喪命」，正好跟中國的「拼死吃河豚」互相呼應。文前的七絕，是大詩人蘇東坡幫畫家惠崇和尚題畫的詩，名為「春江晚景」，深受大家喜愛，已經傳誦了九百多年。蘇東坡是個美食家，連在題畫時，都忘不了河豚的美味，其實這是有緣由的。話說江淮人最喜吃河豚，東坡先生住在常州宜興時，當地有一大戶人家，家裏

的廚子最善於烹調河豚。有錢人家通常好名，為了炫耀富貴宅門「食不厭精，膾不厭細」的闊氣，特備辦了河豚盛宴，請來蘇大學士賞光，以便日後藉著詩人的如椽巨筆大加揄揚。菜上來了，東坡先生據案大嚼，主人一家大小躲在屏風後屏氣凝神，不發一語，想聽一聽東坡先生如何評價。無奈東坡先生一連吃了三大碗，卻連氣也不吭一聲，正當主人家急得不知如何是好時，東坡先生打了一個飽嗝，神情愉悅的說：「實在值得一死」，這話一出，屏風後面，響起了如雷的歡呼聲。

筆者也吃過河豚，是那種身上長滿了刺，無毒的河豚，味道普普通通，還沒有到值得一死的程度。中國有河豚的故事，日本也有。話說江戶時期，某天一群好友聚會，有人帶來了一鍋煮河豚，美食當前，卻沒人敢先動手，大家為難之際，有人想了一個辦法：「給橋頭那個乞丐吃一碗看看」，「好主意」，於是送了一碗給坐在橋頭乞討的乞丐。乞丐收到了這個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心頭大喜，連番稱謝。過了一會兒，大家去偷看乞丐的動靜，見到乞丐安然無事的坐在橋頭，一夥人便放心的大快朵頤起來。酒足飯飽後，眾人準備回家，路過橋頭時，順便問了乞丐：「味道怎樣？河豚好吃嗎？」，乞丐回問：「你們都吃過了嗎？那我也吃吃看吧！」。

「又愛又怕受傷害」，可說是老饕吃河豚的心理寫照，這種心情跟偷情很像，莫怪乎日本人有這樣一個比喻：「偷人家妻子，驚心動魄又美味，有如吃河豚」。在日本江戶時代，本夫殺姦夫是無罪的，所以偷人家老婆，就像在吃河豚，雖然美味刺激，卻也提心吊膽、驚心動魄，隨時有被大卸八塊的危險。不過在八代將軍執政時，擔任越前守的大岡忠相，曾辦了一個通姦賠償的案子，他判決姦夫應賠償本夫七兩金幣，以後，這個價碼便成了通姦遮羞費的公認行情，但萬萬沒想到，仙人跳也從此大大的興起。

「春江水暖誰先知？」，這是元宵節某燈會的燈謎，打台南府城一樣著名的小吃。你猜對了嗎？「河豚」，「不是！」，台南人不時興吃河豚，謎底揭曉——「當歸鴨」。

，當然歸鴨子最先知道，有詩為證。

書名：婊子日記—小甜甜在法國 365 天

作者：何桂育

出版者：布克文化出版事業部—

《婊子日記》讀後

在書店裡看到這本書，很少人不會拿下來翻翻看，一來，看到很勁爆的書名，以為一定是某個性工作者自曝隱私的告白，不然必是那個前衛女子大談床上經驗，二來這本書特有包裝、封面，更令人好奇地拿下來翻弄一番。在競爭劇烈的出版市場，一本新書在書店架上存活期只剩幾個月的環境，不弄個語不驚人死不休，怎麼能吸引讀者掏腰包？

書名叫《婊子日記》，作者是婊子嗎？當然不是，作者是一位台灣女孩，到法國的國立藝術學院進修 1 年，就讀 4 年級的設計組課程，這中間還要到外國當交換學生或公司實習 3 個月，作者選擇到德國公司半年。本書是以作者把在法國求學一年之間，把向作者搭訕的男人逐一編號，並挑選出 26 位，以此 26 位搭訕者敘述作者在法國生活的許多趣事，當然被男人搭訕並不全然有趣，碰到 293 號先生，作者正狼狽不堪地等火

車，頭髮被雪淋濕，揸個大背包，全身厚衣臃腫不堪，但法國男子仍然找上作者搭訕，沒想到這男子的女朋友不知從那裡跑出來，當著火車站月台大庭廣眾破口大罵：亞洲來的賤人，這也是本書書名的起源。

法國人很浪漫，法國女人從小就開始展現性感，10 歲女孩就穿細肩帶極為女性化的女裝，不過法國女人過於獨立、刁鑽，自以為是，以致不少法國男人喜歡追求亞洲女性，也因此，亞洲女子被法國女人視為公敵，無怪連「婊子、賤人」也當眾脫口而出！

說到法國男人，據作者的統計，在法國一年之間，共有 365 個男人找她搭訕，平均每天有 1.75 個男人搭訕，因為有的日子沒外出，也就是大約一天約有 2 個男人找藉口跟作者哈拉幾句，是不是作者美若林志玲？當然不是，作者自認外貌平凡，比較特別的是身高 188 公分，因此問身高多少，常是搭訕的藉口：「小姐，妳是模特兒嗎？」，「我從沒有看過像你那麼高的東方女性！」，不過搭訕的場合及藉口千奇百怪，有人是找機會討香煙，尤其是罕見的長壽煙，有人是厚臉皮要蜜餞吃一台灣名產綠茶梅，當然很多是稱讚來自台灣的女孩，「你們的帽子很漂亮！」，「小姐妳是哪裡人？日本？韓國？」，「妳是模特兒嗎？……你會介意男友的身高比你矮嗎？」。

不過說穿了，法國男人搭訕的目的，大多是存心不良，只是把妹上床而已，每逢週末阿拉伯商店結帳台大排長龍，而法國男人大多手拿一瓶酒，超市的酒比較便宜，為什麼非要晚上到阿拉伯商店買酒，原來超市七點就打烩了，阿拉伯商店比較晚，買酒順便把妹，一瓶酒就可以把女人弄上床，一夜春宵，

貴一點又有什麼關係？

所以作者在塞那河邊碰到一個多情男子，兩人相約找個地方喝咖啡，說著就牽起作者的小手，作者驚訝地抽回手，

「怎麼了？」

「你做什麼？」

「你們台灣人都不牽手的嗎？」

「牽啊！但是我和你才認識，我們的關係還不到可以牽手吧！」

「那也就是說你不會和我做愛囉？」

「啊？拜託，我們才剛認識不到一天，先生。」

「好，那再見了！」

這本書可以作為一位亞洲女子，冷眼觀察法國人的愛情觀、性活動、兩性互動的田野調查，更是一年遊學生活中精彩的敘事。全書附有許多在咖啡廳、酒館、旅遊及日常生活的照片，但是這位 188 公分高的台灣女子似乎沒出現，照片拍得很有人格，頗有可觀。作者碰到搭訕的男子，就請他在作者的筆記簿上寫上名字、電話，有人畏畏縮縮短短一行，緊靠筆記簿的角落，有人揮灑自如，還畫了漫畫，還有熱情的男人還寫上求愛的短詩，這些都編印在本書之中，頗為有趣（參見上圖右）。

近年來在劇烈競爭的出版市場，為了要吸引讀者，從封面就出奇致勝，有時弄得根本不像一本書，不過確實頗有設計感，這也可以看出出版者的用心，例如田園城市文化公司就有些令人刮目相看的作品，甚至還有獲獎的紀錄。這方面大陸的出版品，顯然趕不上，大陸書仍然中規中矩，連美工都捨不得

用，相同的版面，細小的字體，粗糙的紙張，實在提不起購買的欲望。既然是出國研習設計，出版書自然要展現作者的設計功力，這本書外面有個書套，牛皮紙的顏色，上面還有法國郵票、郵戳、航空郵件的籤條，像是航空郵件的信封（參見上圖左），至於書的封面竟然是全白的，反面封底也是，只是印上黑色的條碼及訂價，也因是全白的，攝影機無法顯現，因此沒有拍照，雖是全白，但並非沒有字，作者、書名及一些引人注目的介紹文字，是以局部上光方式，用塑膠膜印出字體在純白的封面、封底上，讀者要嘗試找出某個角度，斜斜地對著光源，吃力地讀出：「婊子也是不得了的女孩子！一種在旅行中與法國男人的浪漫或不浪漫的相互勾引…」。

2956 字

讀後感

〈布希問賴斯可否尿尿〉讀後感

◎蔡文斌 律師

一、前言

95學年度第1學期，筆者繼續在國立成功大學講授〈法律與生活〉的通識課程。本學期講授2班。週四下午第5、6節，除成大一班160人外，另有嘉藥、長榮、金門技院遠距同步教學，共約400人。週五上午第1、2節，則全係成大同學，來自法律系以外26個學系150個同學，以理工醫學院學生為主。最近，我要週五班同學在課堂上以30分鐘閱讀我2005年9月21日所寫〈布希問賴斯可否尿尿〉（收錄於拙著《公道與中道》修訂版，2006年9月，頁54至55），並撰寫300字的心得，作為本學期第3次平常測驗。

二、本文

2005年9月15日，美國總統布希，在聯合國大會上，寫字條給後座的國務卿賴斯。他要商量的，不是國際法規或聯合國安理會現況等國際大事，而是詢問能否暫時離席去「方便」一下。

內急是小事，但因傳字條的是布希，而且是在聯合國大會會議進行當時，鏡頭全都錄，媒體因此拿來大作文章。

布希在字條中寫道：「我想我得暫時離席上洗手間？可以嗎？」（I think I may need a bathroom break? Is this possible...）讓布希為難的，是他離座會不會造成太多聯想。在座有150餘位國際領袖，而且他的死忠盟友英國首相布萊爾正在台上發表演說。布希於是憋著，直到非洲小國貝南總統準備上台時才離席，美國駐聯合國大使波頓隨即跟上。賴斯則立刻坐上布希的位置，免得讓人誤以為美國退席。

布希的字條是被路透社記者，用長距離照相機拍攝到。上述新聞，引來冷嘲熱諷。藉用我國刑法及實務見解來解析，布希的舉動，屬於可受公評之事，為刑法第311條誹謗罪的阻卻違法事由；退言之，評論者既無真實惡意，依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亦無刑責可言。

布希出糗，凸顯的是一個嚴肅的課題：隱私權！就司法院將公布按捺指紋釋憲案的解釋而言，同樣為拼治安，街頭巷尾存在已久的監視器，法源依據是經不起授權明確性檢驗的行政命令。監視器與長距離照相機一樣，都是窺探人民隱私的利器。兩者各應如何管制或節制？公益與私益、國權與人權之間，還真不好拿捏。

三、心得

美國女歌手Lindsay Lohan有一首歌叫作“Rumors”，歌詞就有寫出她對媒體愛拍的無奈與憤怒。隱私的尺度或許難以拿捏，但媒體自律也是很重要。（工設系林怡萱）／從國內開始有了「水果報紙」和「數字週刊」後（或許不止啦，但這兩家給我感受比較強烈），很多藝人名流就毫無隱私權可言。（統計系鄭依家）／即使再親密的朋友也得有些距離，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私密，我很喜歡一句話：Secret makes a woman woman，雖然我是男性！（工設系蔡澄岷）／堂堂美國元首，連上個方便都要受到全球關注，隱私權在哪？（統計系吳晴晴）／布希

的行為雖非極度私密，但路透社的記者不能因「人民有知的權利」為理由，以「追求真相的戰士」自居，窺探布希的小紙條，並公諸於世，如此的行為確實不妥。（建築系陳宗佑）／以前曾聽說過布希智商只有 90，我不相信，但看到他連上廁所都要問，我想連 90 都不到吧！（環工系張育誠）／《楚門的世界》這部電影，描寫男主角的生活中充斥著攝影機，他的日常生活完全被公開在大眾面前，然而，這一切的進行全在未告知男主角的情況下。在現實生活中，樓梯間、大樓旁、走道上往往也裝上一台台的監視器，為的是要防止有不法的行為發生。然而，裝上這些監視器後，真的有防止不法行為產生嗎？還是只對有人犯案後，追查犯人有所幫助呢？（生科系田偉廷）／人有個通病，想保護自己的隱私，卻極度想窺究他人的隱私，網路小說家九把刀所著《樓下的房客》就是一本瘋狂偷窺狂的心態的書。（工設系許瑛娜）／還記得前些日子，英國威廉王子被讀唇專家分析出其不當的言辭，而布希今次這件事情雖然無傷大雅，但他尊重共事者的行為卻足以引起如此大的騷動。基本的「同理心」是人所共有的；大家應該站在彼此的角度去想，互相尊重，那麼必定能定出「最適當」的人與人之間的距離。（醫學系鄭婷）／記者的本分是為社會大眾取得了解一些國際或公眾事務的機會，而非緊抓住一些無關緊要的事為樂。發生這種事，我只能說記者的個人素養與對本分的認知，令人失望。（工科系蘇尹廷）／電影「全民公敵」(Enemy of the State)就是在探討人權和國權之間的取捨，當然，政府會說這些裝置都是為了民眾的安全，或社會的治安，但是我覺得定義太模糊了！就像劇中男主角原本跟一般善良公民並沒有不同，卻因為被參議員盯上而成為 Enemy of The State！那我們如何確定我們不會也像他一樣呢？（建築系陳品互）／監視器監控的範圍，我認為不要監視到每戶家中的情況就可以，樓梯間、電梯空間、大廳、信箱室都可以接受監視器存在。（建築系黃惠謙）／布希想得真遠真周到，不愧是美國總統，就連自己去方便，都怕被盟國解釋是不支持而犧牲個人利益。以國家利益為重，真是厲害。不過憋尿還是對身體不好，不值得效法。（化工系蘇吏千）／記者是不是吃飽太閒，連這種小事都可以拿來大作文章，依我看，記者們才是侵犯人民隱私的真正兇手。（工科

系王耀駿) / 有怎麼樣的新聞媒體，就會有怎麼樣的人民素養，我希望人民的素養可以提升，個人隱私不再是新聞探討的焦點！(會計系陳幸敏) / 「隱私與安全只是一線之隔」，想要擁有完全隱私，自我安全就降低，想要提升安全，就無法擁有完全隱私。以數學來說，X 為隱私 Y 為安全，則 $X \cdot Y \neq 0$ ，意即 X、Y 不能有一為 0。(交管系徐逸凡) / 非常殘酷而且現實的，身為名人，就要有隱私權被沒收的心理準備，媒體愈發達，公眾人物愈被當作動物。這時，我們這些平凡人就可以偷笑了，我們擁有那些名人所沒有的基本權利！悲哀？慶幸！(歷史系劉醇懋) / 布希忍住一時的「衝動」，轉而諮詢國務卿的意見，是十分值得讚許的，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歷史上因忍一時之憤而成就的例子所在多有。劉邦被困之時，若非忍住了韓信請求封王之事，也許大漢王朝早已胎死腹中。忍無可忍，冒冒失失之徒往往付出慘痛的代價。廉頗堅守長平，而趙括卻冒然出擊，長平一役趙軍被秦將白起坑殺四十萬，就只因為最高統帥不知「忍」的重要。(醫學系陳冠廷) / 在照相機流行的當下，偷拍是很容易的事，到處都可以見到人手一機，不斷「喀擦喀擦」，許多當事人往往不知道自己入鏡了，如果將其放到網路流傳，常常造成心理上的不舒服。街頭巷尾監視器不算什麼，流動的相機才真正稱為侵犯隱私權，在吵監視器問題的當下，還不如想想要如何控制相機才是最好方法。(工科系鄭錡) / 昨日看見一則新聞，美一女主持人，訪問一失蹤兒童的母親，但卻以質疑的態度懷疑是母親殺了兒子，後來兒子找到了，但媽媽卻因其言論自殺，天人永隔，此女主持人也遭控告。(資源系李好翎) / 國內的小學教育真是非常地成功，老師都會向小朋友宣導，要利用下課的時間去上廁所，而不是下課的時候跑出去玩，等上課了才要去上廁所。如果美國的小學教育有教導學生這一點的話，那布希大概國小沒畢業；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政府可以邀請布希來勝利國小就讀。(航太系李文恩) / 寫字條被用長鏡頭拍到來大作文章，布希只能大嘆自己那陣子沒新聞，加上運氣不好吧！(台文系康思婷) / P.S.：老師，我現在方便去 W. C. 嗎？看來不會有人注意到我這字條的。(航太系許匯捷)

四、後記

許士軍教授在《新新聞周報》(970期, 2005年10月16日至12日)指出, 布希尊重國際事務部門主管的看法, 以免「小不忍則亂大謀」, 造成有害美國外交政策的後果。他肯定「這位德州牛仔總統粗中帶細」。

學生的看法真正百家爭鳴, 我則贊成許士軍教授的看法。

兩岸撤銷仲裁之比較

◎林祈福律師

壹、前言

仲裁是基於「當事人意思自主」(Party Autonomy)之爭議解決機制。仲裁裁決^{註1}之作成有「終局」解決當事人具體私權糾紛之功能, 確定當事人間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 亦為仲裁制度之所由設。惟法院之裁判尚難免有錯誤而有上訴等之救濟手段, 仲裁人並非均具法律專業之背景^{註2}, 因之其作成之仲裁裁決難免有程序或實體上之瑕疵, 對瑕疵裁決之救濟, 徵諸各國法制或有差異, 但各國為有利于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減少仲裁工作之失誤, 絕大多數的國家都有設立裁決撤銷之程序^{註3}。台灣之仲裁法原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註4}, 中國在關於仲裁法中是否設立裁決撤銷程序卻有過爭論, 其分歧意見透露出有關部門及專家對仲裁制度之價值觀頗令人深思, 僅略述如下:

第一, 認為仲裁制度中撤銷仲裁裁決程序實質上是法院對仲裁實施的一種監督。仲裁法規定的執行程序也是一種監督。既然有執行程序把關, 就沒有必要再規定撤銷仲裁裁決程序, 實行雙重監督。規定撤銷仲裁裁決程序, 實際上造成又裁又審, 不符合或裁或審, 一裁終局的基本要求, 反對設立撤銷仲裁裁決程序。

第二, 認為賦予法院對仲裁必要的監督權, 能夠促使仲裁庭公正地審理案件, 有利於提高仲裁機構的信譽。次者撤銷程序使雙方當事人都能夠得到保護。再者, 世界上多數國家的仲裁法關於申請撤銷裁決的情形與法院不予執

行裁決的情形是有區別的。且在仲裁法中規定申請撤銷仲裁裁決的程序，符合仲裁制度本身的需要，符合國際社會發展的趨勢，也和世界上多數國家的仲裁法的規定相一致。

第三、認為可以對申請撤銷裁決作出規定，但仲裁法草案第 56 條所規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不足的(第四款)，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第五款)可以撤銷裁決的規定，不符合仲裁制度的基本要求，人民法院對仲裁裁決只應審查程序問題，不應進行實體審查。對仲裁裁決進行實體審查，就是賦予法院以全面審查和否定權，導致一裁終局成為空話，造成事實上的一裁一審。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採納第三種意見，經常委會審議通過，將仲裁法草案第 56 條第 4 款第 5 款刪去，增加了「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和「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並將該條修改為第 58 條^{註5}。

貳、兩岸仲裁法規定撤銷仲裁裁決之法定事由

一、台灣撤銷仲裁判斷之法定理由

台灣仲裁相關規定，原以屬行政命令性質之民事公斷暫行條例為藍本，並參酌德、日立法例，於 1961 年制定「商務仲裁條例」施行。全文 30 條條文，原不分章節，僅就機構仲裁為規定，且承認其仲裁適格僅於有關商務之現在或將來之爭議。嗣經 1982 年、1986 年二次修正。最後為因應社會與經濟貿易環境之重大變遷，符合國際立法趨勢及未來社經發展之需求，乃參考 1985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及英、美、德、法、瑞、日等國立法例，於 1998 年修正商務仲裁條例為仲裁法。1998 年 6 月 24 日公布全文 56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註6}。

台灣仲裁法第四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1. 有第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註7}。
2. 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3. 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4. 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5. 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6. 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7.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8. 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者。
 9. 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前開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 前開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撤銷仲裁之法定事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係1994年8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1995年9月1日施行。就撤銷仲裁裁決分國內仲裁及涉外仲裁異其法定要件。

- (一) 國內仲裁方面，中國仲裁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
1. 沒有仲裁協議的。
 2.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
 3.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4.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5. 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6.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人民法院認定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

益的，應當裁定撤銷。

(二) 涉外仲裁方面，中國仲裁法第七十條規定：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撤銷。

亦即：

1.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2. 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
3.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
4.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三、兩岸撤銷仲裁法定要件之異同

(一) 關於仲裁協議方面

中國仲裁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國內仲裁及同法第七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四款規定關於涉外仲裁係關於仲裁協議是否合法成立、生效及範圍之問題，此與台灣地區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規定大致相同，僅文字敘述角度之差異。惟就仲裁許容性(arbitrability)一項，各國仲裁立法都有規定，說法則略有差異，例如瑞典仲裁法稱「爭議是可仲裁的」，1958紐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稱「法律所允許採用仲裁方式來處理的事項」。各國均以本國公共政策的考慮，規定那些爭議不能以仲裁解決。如奧地利法規定專利、破產和扣押、匯票等不能提交仲裁；德國法規定勞資糾紛及家庭糾紛不能提交仲裁；美國法規定，工業產權和反托拉斯的問題不能仲裁，近幾年才稍有鬆動。台灣仲裁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之爭議才能提交仲裁。中國仲裁法第三條規定，婚姻、收養、監護、扶養、繼承糾紛及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處理的行政爭議不能仲裁並於同法第五

十八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1項2款)列為法定撤銷事由。準此，無仲裁許容性者，列為撤銷仲裁裁決之事由，乃無可厚非，惟台灣地區之仲裁法卻未明確規定。

(二) 關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Due Process)

中國仲裁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同法第七十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二款、第三款即所謂仲裁程序正義之規定，也就是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台灣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亦有規定，列舉更加詳細。國際商務仲裁制度，雖然基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當事人得自行選擇仲裁契約的準據法、解決實體爭議之準據法及仲裁程序之準據法^{註8}，惟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非毫無限制，國際商務仲裁亦不可能與內國仲裁相關法制完全脫鉤，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即各國仲裁法介入國際商務仲裁之最低標準。

(三) 撤銷仲裁裁決司法審查之範圍

中國仲裁法規定，因國內仲裁與涉外仲裁而異其撤銷仲裁裁決之事由，總的來說，國內仲裁包含了事實的認定問題，即實體的審查^{註9}。

涉外仲裁，法律僅規定可以對程序問題進行審查。實則依中國仲裁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規定「裁決所根據之證據是偽造的」「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構成撤銷國內仲裁之事由筆者認為在未設其他限制下，仍難避免涉及實體審查。涉外仲裁之撤銷事由依仲裁法第七十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僅為程序事項，實體問題(事實和法律適用)不與焉。台灣仲裁法就撤銷仲裁事由，不分國內仲裁與涉外仲裁一視同仁^{註10}，並無區別處置。依學界及實務界看法，僅限程序事項，不含實體審查。話雖如此，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規定「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者」「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當事人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

訴。司法審查範圍似難完全排除實體審查。

(四) 關於仲裁員之迴避

中國仲裁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仲裁員對本案之相關人士及爭議有利害關係者，當事人有權提出迴避申請，但卻未列入撤銷仲裁之法定事由。台灣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仲裁人違反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

列入撤銷仲裁之事由，有前後呼應之效。惟因其仲裁法第十七條規定有迴避申請之期限及第二十九條未依規定異議之程序補正效果，加上本款規定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之但書，司法實務上依本款申請撤銷仲裁成立，勢必微乎其微。

(五) 關於仲裁員之道德問題

依中國仲裁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台灣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七款之規定，均有規定仲裁員關於仲裁違背職務之撤銷事由。稍有差異者，台灣仲裁法尚包括當事人、代理人，且以宣告有罪判決確定或追訴程序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另外須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始構成撤銷事由，比中國仲裁法之規定詳細，再者依法條文義之解釋論之，人民法院似須自行認定仲裁員是否有索賄徇私諸情事，民、刑事程序交雜，就程序法理民刑分途觀之，似有商榷之餘地，況且依中國仲裁法第六十條規定，人民法院應當在受理之日起兩個月內作出裁定^{註11}，實際運作能否順暢，頗令人期待。至少，台灣司法實踐上又快又準確是無法想像的。

(六) 關於仲裁判斷基礎

台灣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九款，判斷基礎之其他裁判已確定變更成為撤銷仲裁事由之規定，係自1961年商務仲裁條例以來即有之規定，經歷二次修正及翻新改為仲裁法仍保留之。細閱其立法理由謂參考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而為規定。實則亦同列刑事訴訟法之再審之要件，此事由係仲裁的基礎有重大瑕

疵，為認定事實不當之救濟方法。中國仲裁法並無此項規定，各國仲裁法立法例中亦不多見。

(七) 關於內國公共秩序

1. 中國仲裁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對國內仲裁規定人民法院認定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撤銷。涉外仲裁方面，同法第七十條僅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但其第二項同樣之“社會公共利益”規定則未明定引用，此是否表示對涉外仲裁之司法審查，不以社會公共利益為撤銷裁決理由。從法學方法論上解釋，答案是肯定的。因中國仲裁法立法在後，民事訴訟法立法在先，既明文不予引用，自是有意排除。雖有學者^{註12}認為，依仲裁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似乎可据此，適用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的「社會公共利益」條款以為撤銷之依據。惟仲裁法既已在七十條明文規定撤銷涉外仲裁之要件，且文義上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形式，其後七十一條裁定不予執行之規定亦同一體例，實難認定未有規定而適用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德國歷史法學派學者薩維尼(Savigny)認為，所謂內國公共秩序乃「內國的道德，內國法目的之立法精神」^{註13}，然道德、法目的或立法精神均為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具體內容將因國家不同而呈現不同面貌，國際私法學者馬漢寶曾敘述「公序良俗，常因國情而異……，因此，西方文明固與東方文明不能一致；而東方各國國情亦未必與本國國情完全相同。」^{註14}，雖是如此，因內國公共秩序扮演法庭地政策、道德守護者之角色，大多數國家均有和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b)(ii)「該仲裁判斷與本國之公共秩序相牴觸」的規定，得據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裁決)之程序，1958年紐約公約第五條第二款b項亦同規定。
2. 台灣仲裁法撤銷仲裁之法定事由並無違反內國公共秩序一項，僅在第七章外國仲裁判斷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是否認為對仲裁判斷之執行台灣係採法院許可(承認)之型式^{註15}，由法院在執行許可中審查有否違背內國公共秩序即可達到把關之效果。至於國內仲裁因置於同樣內國法院之法律體制之下，很難想像仲裁庭會作出違背公共秩序的仲裁判斷，因之未列入撤銷仲裁之法定事由。

3. 公共秩序係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內容具爭議性，如仲裁判斷涉及賭博之爭議時，有的國家視賭博為商業交易行為，該仲裁判斷於該國有效，但在不容許賭博的國家，可能因違背該國公共秩序而被撤銷，又如紅酒經銷之爭議，大多數國家會認為仲裁判斷有效，卻與少數嚴格禁止販賣酒之回教國家的公共政策有所違背。是以，內國公共秩序作為撤銷仲裁之事由，於內國仲裁判斷或許無可厚非，但對國際仲裁而言，往往會產生國際貿易之障礙，不利國際仲裁制度之發展，因之必須相當謹慎。

參、撤銷仲裁裁決之效力及處置

一、停止執行之效力

中國仲裁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裁決，另一方當事人申請撤銷裁決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台灣仲裁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是以，前者，是有申請撤銷裁決時，依職權裁定中止，台灣則需當事人另行聲請。再者台灣尚定有相當確實之擔保，中國則無。台灣該法條之立法理由略謂仲裁判斷經裁定執行後，當事人即令提起撤銷仲裁之訴，並不當然停止執行，為保護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兩岸明顯就停止執行之規定有所差異，台灣一方面係配合其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同一規定，且就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觀之，似應定相當確實之擔保以資兼顧，避免債務人恣意藉口阻礙執行而從中獲得利益。1958年紐約公約第六

條規定「倘仲裁判斷已經向第五條第一款 e 項所稱之有權機關聲請撤銷或停止執行，受理強制執行之機關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延緩關於執行的決定，並得依請求執行一造之聲請，命他造提供相當之擔保。」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亦有幾乎相同之規定。

二、使爭議回歸原點

若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且為撤銷該仲裁判斷並確定時^{註 16}，當事人提付仲裁之紛爭如同未提付仲裁一般。然當事人之糾紛仍然存在，該如何解決？國際間仲裁立法例有二種：第一種係認為雙方之爭議，除非再簽訂新的仲裁協議，否則僅能循普通司法訴訟解決，如荷蘭民事訴訟法第一〇六七條與德國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二種認為仲裁判斷撤銷之範圍，僅為仲裁判斷及所進行之仲裁程序，雙方所簽訂之仲裁協議並不生影響，除非係源於仲裁協議本身之效力問題遭到撤銷。申言之，雙方原則上必須再由雙方將之提付仲裁解決，如瑞士及德國 1999 年民事訴訟法 1059 條。中國仲裁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据雙方重新達到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台灣仲裁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除另有仲裁合意外，當事人得就該爭議事項提起訴訟。」兩岸均採第一種立法例。雖有學者主張^{註 17}為適度尊重雙方當事人簽訂仲裁協議之初衷，若不分青紅皂白將仲裁協議一併撤銷掉，似乎會侵害當事人之利益，認應採第二種立法例即原仲裁協議仍應繼續存在。惟筆者認為，原仲裁判斷既遭撤銷確定，顯有法定之重大瑕疵，雙方難免對以仲裁程序解決紛爭缺乏信心，如果規定仍須交付仲裁反而違反當事人自治之原則，理應留給當事人選擇，要再以訴訟或仲裁之方式解決為宜，第一種立法例似較為周全。

三、發回仲裁庭之制度

1. 中國仲裁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人民法院受理撤銷裁決的申請後，認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

庭在一定期限內重新仲裁，並裁定中止撤銷程序。」台灣仲裁法並未有如此之規定。依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法院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後，如認為適當且當事人如此請求時，得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俾使仲裁庭得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除去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的其他行為。」即採取「法院發回仲裁庭」之制度。認為發回仲裁庭的制度可扮演一有效的機制，使仲裁庭補正程序上的瑕疵，以免仲裁判斷被輕易撤銷^{註18}。

2. 雖然發回原仲裁庭進行補正的程序，可節省當事人時間、金錢不必另行費事重新仲裁程序。但是在程序法理上仍有若干問題亟待解決：

首先須論究者仲裁裁決的法律地位為何？在中國的仲裁制度上，一裁終局是一項基本原則，其含義有二：一是仲裁裁決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紛爭再次提請仲裁。二是裁決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紛爭再向人民法院起訴。中國仲裁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台灣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所謂「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依民事訴訟法學說及台灣實務見解，確定判決效力可分為羈束力、確定力、形成力及執行力^{註19}。惟台灣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因之解釋上，仲裁判斷作成時本身僅具確定力與羈束力。依前揭中國仲裁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中國仲裁裁決除了確定力、羈束力外尚具執行力。準此，仲裁裁決若由

人民法院發回仲裁庭重新仲裁時，原裁決之效力勢成疑問，亦即其應有之確定力、羈束力將如何對待之問題。由此推展，發回後若由原仲裁庭仲裁，依程序法理，原仲裁庭應受原裁決之羈束，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且原仲裁庭係臨時性，裁決一作出，當事人若未依限要求對裁決文字、計算、漏裁事項作改正或補充，原仲裁庭之職責即已終止，從法律上言原仲裁庭已不復存在；若重新組成仲裁庭，是否意味著重新開始另一個仲裁程序，如此是否可無視當事人有無此仲裁協議之存在。再者，若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之理由發回重新仲裁，要將此類事項納入審酌之範圍，是否必須就此另行達成仲裁協議。^{註20}上開程序法理扞格之處，勢難視而不見，否則發回仲裁庭之制度即欠說服力，是以其最高人民法院做出指示^{註21}，以根據之證據是偽造及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二種理由可以發回重新仲裁。此或為台灣仲裁法未予採行此制之緣故。

肆、撤銷仲裁程序之當事人

依台灣仲裁法第四十條規定，當事人得基於法定事由對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顯而易見訴訟當事人為仲裁當事人分列原告、被告兩造。惟據中國仲裁法第五十八條等之相關條款觀之，撤銷仲裁似無相對人的規定。易言之，依其法條文義觀之，申請撤銷仲裁者是當事人之一，但仲裁之另一方當事人並非此撤銷程序之當事人。在一般民事訴訟中，當事人不服一審判決之上訴，在司法程序中是由一審程序相對人作為上訴的相對人。此為解決爭議訴訟基本架構在於「對抗與判定」當然之道理。由法院與申請人唱獨角戲，完全沒有相對人，僅憑申請人片面之辭和單方舉証，未經另一方當事人之質証，即可作成裁定，失之偏頗勢所難免，且違反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在訴

訟中需認定的證據，必須經過當事人的質証，未經質証之證據不得予以採信，這也是任何法制國家的基本訴訟原則。撤銷程序缺乏相對人，對法院準確認定事實真相及正確裁定，產生無法忽視之負面影響，而且難以理解如此設計之用意，日後修訂法律時，實有再三斟酌之必要。雖然其最高人民法院解釋「當事人申請撤銷仲裁裁決的案件，人民法院應當組成合議庭審理，並詢問當事人」^{註22}，使仲裁之雙方有進行攻防之機會，或可緩和矛盾，惟不若法條規定明確為妥。

伍、法院管轄及提起期間

中國仲裁法規定由仲裁委員會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管轄，期間為當事人自收到裁決書之日起六個月內須提出（該法第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台灣仲裁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且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原因，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無法於不變期間主張者，自其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但最遲自判斷書作成日起，不得逾五年。在提起之期間方面，台灣仲裁法規定較為周詳，且考量未便讓仲裁效力久懸不決，似不宜過長。管轄方面，中國係由第二級之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台灣則由地方法院管轄。

陸、結語

中國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通過，1995年9月1日施行，略早於台灣仲裁法（1998年6月24日公布，六個月後施行）。從立法背景及立法理由可看出均帶有力求符合國際立法的趨勢之企圖。由於所參考之各國立法例、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仲裁相關法律文件來源幾乎相同，因之兩岸之仲裁法制頗多雷同。但源於彼此在訴訟制度與程序法理之差異，難免反射到制度上會呈現不同之面貌。撤銷仲裁裁決之程序，國際上大多數國家均有這樣的程序，做為對某些裁決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出現不同程度偏差或錯誤的司法監督機制。國家對仲裁裁決之司法控制態度如何，

攸關一國之仲裁制度是否得以健全發展。依照目前國際商務仲裁主流之立法例與學說，為維持仲裁裁決對當事人具有「終局且拘束」(final and binding)之效力，莫不採取「限制審查模式」。法院並非仲裁制度的上級審，法官的「審判權」與仲裁人的「仲裁權」各有分際，本文嘗試比較兩岸撤銷仲裁程序之異同，對這門新興法學增進了解，期使攸關全球逾四分之一人口之法領域之仲裁能符合國際仲裁立法之潮流。

註釋：

- 註1 仲裁庭之決議，中國稱仲裁裁決，台灣稱仲裁判斷。
- 註2 從中國仲裁法第十三條規定及台灣仲裁法第六條規定仲裁員(人)並非僅限法律專業人員，從事經濟貿易，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如建築、會計等，亦具備仲裁人之資格。
- 註3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秘書局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全書」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52頁。
- 註4 台灣1961年商務仲裁條例第23條，1998年全面修正為仲裁法條次改為40條，內容亦有更動。台灣法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規分為「條、項、款、目」大陸立法法第54條第1項則規定「法律根據內容需要，可分編、章節、條、款、項、目」，本文均以「條、項、款、目」稱之，以免混淆。
- 註5 黃進等編著「仲裁法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年2月修訂版2刷第155頁。陳治東著「國際商事仲裁法」法律出版社1998.12月版第267頁。
- 註6 台灣仲裁法第1、2條立法修正理由。
- 註7 台灣仲裁法第3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之聲請
1.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2. 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上後，不在此限。
 3. 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 註8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七條規定「凡當事人同意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均視為同意按照本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但當事人另有約定且仲裁委員會同意的，從其約定。」對仲裁程序之準據法方面，並非放任當事人自主。
- 註9 中國仲裁法第63條規定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該民事訴訟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情況包含“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不足的”(第四款)和“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第5款)。是以被認為存在實體審查。陳桂明著「程序理念與程序規則」1999年10月版第304頁。
- 註10 英國1996年新仲裁法並未區分國內仲裁與在英國進行之國際仲裁，此不區分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方式，與許多國家之仲裁法規背道而馳。李貴英著「1996英國新仲裁法評析」法學叢刊169期第56頁。
- 註11 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撤銷涉外仲裁裁決有關事項的通知(1998年4月23日法【1998】40號)，人民法院撤銷裁決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之前須

層層報請轄區上級人民法院答復，方可裁定。即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報請上級核准，自行審查之時間勢必更短。

註 12 陳治東著 同前揭書第 274 頁

註 13 林益山著「國際私法新論」中興大學法律叢書 1995 年 6 月版第 188 頁。

註 14 馬漢寶著「國際私法總論」1990 年 8 月版第 211 至 212 頁。

註 15 台灣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

註 16 最高人民法院(法復【1997】5 號)，略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撤銷仲裁裁決或駁回當事人申請的裁定，當事人無權上訴。準此，一經裁定准駁即告確定。

註 17 陳煥文、梁堯清合著「撤銷仲裁判斷理論之研究」仲裁 67 期第 18 頁。

註 18 陳煥文、梁堯清同前揭第 26 頁。

註 19 王甲乙等著「民事訴訟法新論」1987 年 6 月版 475 頁。

註 20 陳治東同前揭書第 287 頁。

註 21 2005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375 次會議通過法釋(2006)7 號第 21 條。

註 22 同前註第 24 條參照。

國際公法上的外國投資⁽¹⁾

◎施吉安律師 選譯

在國際公法的各個領域中，鮮少有像“外國投資”法律部門所引發那麼多糾紛 (controversy)，緊張刺激，這些衝突，特別集中在二次戰後，獲得獨立的國家間。紛爭有如波濤洶湧，循環不已，十分耀眼。殖民主義 (Colonialism) 終結，甫自國家主義 (nationalism) 釋出，一旦從殖民的桎梏解脫，獨立建國，不特汲汲於收復，曩昔宗主國在其境內掌控的經濟資源。更是立足世界，擴大自己的經濟領域，揮軍世界市場。“冷戰” (the cold war)，超強國又把法律闢為“意識衝突” (ideological conflict) 競技的戰場。際此混沌，“不結盟運動” (non-aligned movement)，適時應運而生，無不致力鞏固新邦，完全掌控自己的經濟命脈，不結盟經常使用的管道之一，便是利用聯合國會員國多數的力量，從事施壓，聯大通過的若干決議案 (resolutions) 明白

宣示，確認自然資源永久隸屬國家所有原則，並呼籲建立新的世界經濟秩序，終其目的，則為促進對開發中國家的公平貿易（fairness in trade）與夫掌握外國投資的程序。1970年的“石油危機”（the oil crisis）更曝露出不論是經濟上強國或弱國，均置於產油國家所組成的集體行動下發生工業劇大變遷。其所生之影響，乃是其他油礦以外產品國家，所不能企及的。

直到二十世紀末期，低度開發國運用集體的影響力，大力改變了法律的風貌。國家主權的萎縮，造成銀行收縮購油貸款，富國的外援（aid），亦因已開發國經濟衰退，面臨乾涸。美國雷根總統（President Reagan），英國柴契爾首相（Prime Minister Thatcher），共倡的“自由市場經濟”（free market economics）的崛起，無異給予外國投資一股強大的助力。中國的門戶開放，亞洲各小國，新加坡、香港憑藉對外國投資自由化的態度，獲取成功的範例，更刺激不少開發中國家，起而效尤，選擇類似途徑。繼而蘇聯的解體，不少新國加入世界自由市場的行列。於焉，開發中國家開始意識到競逐力爭外國投資，確是取得資金，滋潤其經濟發展的不二法門。內聚的“第三世界”（Third world）落後於“世界新經濟情勢”（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雖曾亟力擺脫舊有觀念，適應挑戰，卻頻臨崩盤的邊緣。“世界貨幣基金”（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和“世界銀行”（World Bank），力挺自由市場的結果，促使若干開發中國家，不得不在高壓下，推動外國投資的自由化。就在“自由化”的鐘擺下，許多開發中國家，起而締訂雙邊條約（bilateral treaties），條約中不僅賅括有對“外國投資”的保護原則，更設有寬鬆外國投資的登陸，比如“北美州自由貿易協定”（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與其他地區性，如同“基本能源條約”（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等是。尤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成立，鄭重宣稱以促進世界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與相關的世界貿易的外國投資自由化為其宗旨。抑且，WTO的存在，確切証明了在上述二方面，實有其存在的價值。世貿組織中的“新加坡部

長會議”（The Singapore Ministerial Conference）更是著力研究外國投資中的“証券投資”（Instrument on investment）的可能性。新的因素，摻進了國際法上的外國投資範疇，甚多世界組織中新的投資工具，更是直接與對外投資有直接的關連（譯按：諸如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的保護是）。

“經濟自由化”（economical liberalism）確是上個千禧年末期的一項重大的全面勝利，這項勝利反映在國際法下的外國投資，不難察覺。不斷急增的多邊投資條約的締結，便是勝利的明証。雙邊條約中載明仲裁條款（arbitral tribunals），似此趨勢，導致仲裁程序的原則，廣被承認與推展，這不僅有利於外國投資，並可作為獲得適用外在標準待遇的依據。不寧唯是，更可以節制政府對於外國投資的無端干預，擴大“補償性接收”（compensable taking），包含“法規強制接收”（regulatory taking）在內的理念。

新的千禧年伊始，又呈現另類鐘擺，亞州諸國成功克服經濟危機與拉丁美洲急遽抽退外國投資教訓，對於重新評估輸入外國資金資本，是否一如當初所預期的確為發展經濟的萬靈膏藥，殊有必要。“經濟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 Economic Cooperation & Development，OECD），嘗試起草“多邊投資協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MAI），彼認開發國家共識經濟自由化及進入多邊經濟的意願，時機已到。可是，在討論過程中，OECD與已開發國家，對於保護外國投資的原則，看法紛歧，未趨一致。抑有甚者，更因此激發了環保與人權運動的捍衛人士的集體抗議，抱怨過度強調保護投資而疏視了跨國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因濫權而造成的負面衝擊，亟須特加保障環保人權，他們更排斥“全球化”（globalization），百般阻撓，像WTO、IMF、世銀在西雅圖、葡萄牙、多倫多會議，抗議世界各地的外資；可是另一方面“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NGOs）在對環保與人權，扮演更進一步重要的角色，並展現出一片新氣象。非政府組織在已開發國家的協同下，大大推展環保與人權，因他們堅信如此作為，對於開發中國家寢至全球共

蒙其利。除此，另股開發中國家的反對世界化的運動，企求從開發中國家，包括從發展經濟到塗銷第三世界債務與獲取外國投資，獲得多面經濟利益。鑑於貧富國家的差距隨著“世界化”持續增長，包括已開發中國家在內的“第三世界”，一致對準自由市場過度依賴，提出異議。

雖遭到上開的諸多變遷，已開發國家，仍然老神在在，在外國投資上，不管如何改變，在新的鐘擺表盪下，仍少更迭。跨國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力量不斷增長中，已開發國家持續地維護自身的權益，一則以大公司運用自身巨大的力量，可達成“遊說”（lobbying）成果；其次，國家為維自身利益，亦不得不斷擴大貿易與投資，藉以增強國力。傳統上，為了維護貿易利益，確保跨國公司，確屬必要，而擴大投資則與國家利益悉相吻合。

跨國公司的本身，常被認為具有卓著的能力，透過法律，可以保護自己的權益，其所擁有的經濟資源，有時超過一蕞葺小國，其力道足以扭曲法律的結果。更神奇的是，在運用技巧解決爭端之際，復可創出有利於自己法律原則，他們藉著施壓自己母國，以達到上揭的結果，尤為灼然。上開因素，在國際法的條約中，甚少加以研究，原因是現實法學者的心目中，國際法係僅侷限於處理國際間的事務，然此一主題應受重視，不單因為是關切到國家或與跨國際公司，且牽連到非政府組織所扮演的角色問題。不僅此也，又因許多天然資源的開發利用，頗多產生於少數原始部落與原始族群，法律發展的過程中，不得不將其利益納入考量。質是，國際公法的發展趨勢，很顯然揚棄了舊有的實証法學者，徹底以為國家活動為標的目的觀念，保護外國投資的技術運用。一方面，促使許多跨國團體公司的誕生，另一方面，迫使實現保護的壓力，力促跨國公司意識到應擔負起關切人權與環保的重責，重視此一趨勢，不但應著眼於非但保護多國公司的投資，猶應強調公司的所在國與對國際社會所負的責任，同其重要。

經濟、政治與歷史等各種因素的交互影響下，外國投資不斷茁長，設若國際公法果能因應國際企業與社會，利益衝突可獲解決，抒解緊張，則國際法上的外國投資法律，確有

可為。外國投資的衝突不外是資本輸出國（capital-exporting states）與輸入國（capital-importing states）利益的相互衝突，倘若衝突得以解決，就可証實國際公法成長過程，以及面臨國與國之間，一有緊張的衝突，即可藉由公開方式（open-ended formula）從事解決，從而這些源自各個陣營，各別堅持，且亟力企圖說服對造的衝突，可告消逝於無形。

有鑒於衝突的結果，迫使國際公法成為一個整合經濟、政治與其他相關科學的綜合研究課題，雖說內容宏富，直到最近尚少有學者就整體綜合探討。質是之故，吾人之於國際公法上有關是類主題，縱然是滋生許多難以調適的利益衝突理念，更值得進一步鑽研。

地區利益（interest in the area）的產生，顯現許多無法以現有國際公法的理論，加以解釋。泰半的國家公法，深受實証法學（positivism）影響，咸認國際公法，應針對現有靜態的現象，而不及於其他政治動態的影響。不消說，似此完全執著於霸權或全面受控，偏離事實的理念，一旦受到新的攻擊，自然無所適從。另一純理想化（idealistic）學說，又企圖從道德與良知之上，塑造國際公法原則，這個理論，每當在不同的價值體系，與道德標準項下，發生齟齬時，尤難加以解釋。準是，經多國共識所建立的現有國際法規範，遭受到某些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community）新份子的攻訐下，就顯得脆弱無比，直等到新創規則的取代舊法之前，國際間的困厄無序，就不能避免。從而對於有權作出決策之輩與專家學者，共同努力追尋地域理念，建立一套可以共通，調適新觀念前，接受新說，混噩無序的日子，才會有終結的一天。本書即為提供在這個眾多衝突的過程中，使得未來的衝突能夠通過此一程序可資解決，並試圖提出成套的國際公法上之外國投資嶄新規範。

— 外國投資的定義 —

稱國外投資者，指一國以全部或一部控制下之有形（tangible）或無形（intangible）資產（assets）移轉於他國，予以運作，藉以達到創造自身財富（wealth）為目的之

行為。投入具體（有形）的財產，比如輸入設備或移轉財產或建造製造工廠等均是，而與上揭投資截然不同是“有價証券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所謂“有價証券投資”，係通常以現金出資以外從事收購在外國成立或民營的外國公司股東權（shares）或經營權，當然也包括經由股票買賣的企業融資在內，即所謂“間接投資”（indirect investment），而二者最大區別乃是，後者僅擁有股權，但不介入經營，亦即所稱“管理與所有分離原則”（a divorce between management control of the company & the share of ownership）的確立。

（一）間接投資與直接投資之區別

在間接（有價証券）投資，一般言之，投資者需承擔投資風險（risks），縱在外國的股票市場，或其他委託處所，因買賣股票，受有損害，無從在當地國訴請賠償，同理，投資人購買外國股票、公債或有價証券，因而發生損害者，亦無法獲得補償。証券投資一向不受國際公法上的習慣法所保護，此項投資，常具一定商業風險，為投資者不可不知。現實財產之投資，則可依照國際法之習慣法，或透過外交途徑或在母國的國家責任（state responsibility）項下，直接保護。

但有些學者認不論何種投資，皆是投資者自願投入，承受風險，不必作何差別待遇。惟迄未受一般學者所讚同，直接投資所以受國際習慣法之保護，無非是由母國輸入外國的資源，原來便可運用於母國，發展經濟。故母國自有對其資源加以保護之必要。反之，國外投資証券，在世界各地都可進行，資金輸出國，根本無法得悉，無從建立彼此具體的關連性，自然無從負責起國家的責任。但國外投資，在輸入國之明示同意下，受投資國則應負保護責任，斯為例外。故爾，証券投資亦可透過條約達成保護的措施，此一趨勢，與國際資產移動的自由化，息息相關。若干學者，直接把証券投資，納入外國投資的範疇，理由在此。採此學說，無疑的是受到國際條約常將投資包括股票事實的影響，可是，在某些意義下，收購股票就是參與其所屬公司的共同經營，不

是僅僅持有外國公司的股東權利，且其收購行為俱在境外。是以，有價証券的間接投資，應否受到國際公法上直接投資同等保護，尚未有定論。而較為適當的說法，則是票據投資原則上不受保護，除非在條約中有明確規定，始生效力。

(二) 國外投資在條約中的意義

國際條約中有關外國投資，尤以美國與其他資本輸出國間共同起草的“模範條約”(the model treaties)，有擴大外國投資的意念。其目的厥在保障與外國直接投資有關各種投資行為，此一目的，亦經多數的國際仲裁者(arbitration tribunals)與學者，一致贊同。從而，具有締約交涉權之輩，了解這些廣大目的，自是必要(2)。

附註：

(1) 譯自：M.Sornarajah (Professor of Law, Nati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所著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2nd edition)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大寮圖書總館藏書) 乙書中之第一章緒論，第一節 (原書頁 1 至 9)。

(2) 本節末段，即 1-3：The evolu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investment” 篇幅過長，予以割愛，實則，投資觀念的變遷，最足說明外國投資演進的來龍去脈，兩相印証，更易明瞭相關一些基本概念。躋身經濟“大國”的吾國，國內外不乏“跨國公司”，與夫對外投資國貿，有朝一日，貴道長可能遭遇到斯類法律問題的諮詢，此際，基本上理念與認識，不可或缺。從而對從事實務的同道們，應非完全事不關己，此為譯者心懷野人獻曝之所在，道長們倘有興緻，容當補譯，以免為德不卒，力求完整，否則，就此打住了。

本會最資深道長王慶雲律師，不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因長期臥病，胃出血、心肌梗塞，病逝於奇美醫院，享壽八十三歲，令人哀悼。

王慶雲道長，民國 14 年 2 月 12 日生，台南縣善化鎮人，民國 40 年台大法律系畢業後，當年即高考律師及格，同年 12 月 24 日登錄，加入本會，目前為本會第 1 號道長，距本會第 2 號道長張天良律師 47 年 2 月 6 日入會，足足領先 6 年多，資歷超過 55 年。

道長學貫中西，英文造詣甚深，一九六一年參加在日本東京召開之亞洲法學家會議，一九六九年參加在泰國曼谷召開之以法治促進世界和平第四次大會，一九七〇年加入英國倫敦國際律師協會(IBA)，成為該會會員，一九七〇年參加國際律師協會在日本召開之第十三屆大會，一九七〇年參加聯合國在日本京都召開之第四屆防止犯罪會議，一九七四年至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大學法學院訪問觀摩法律教學，一九七四年共同創立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並擔任中心唯一之主任律師，一九七五年加入美國律師協會(ABA)，一九七六年前往美國舊金山、奧克蘭等地考察法律扶助現況，並赴柏克萊大學參觀訪問，此等經歷均為本會第一人。

道長執業超過半世紀，著有口碑，頌聲載道，且熱心會務，曾擔任本會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當時本會及全聯會尚無理事長之設，由輪值常務理事執行理事長職務，道長曾執本會及全聯會牛耳多年。

道長執業之暇，曾擔任成功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系兼任講師、南榮工專兼任副教授，並出版「法窗掠影」第一輯及第二輯，其餘文章散見司法周刊、聯合報、台灣新聞報、民眾日報各大報刊。

道長學經歷完整，實務與理論兼具，執業既久，鑽研又深，一、二十年前所主張的司法改革、法官助理、違憲審查、參審制度等問題，如今一一呈現落實，真知灼見，洞燭機先，令人敬佩。過去法務部草擬「律師管理規則」，道長認為無法源，且違背律師公會自治、自律之時代潮流，有損律師人格，為免律師與「綠燈戶」同被列管，曾著鴻文加以批駁，由全聯會轉

法務部，終打消此案，功不可沒。

道長去年榮獲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終身奉獻獎，時道長在台南永和醫院住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律師，欲親往醫院邀請道長接受頒獎，先透過筆者與道長聯絡，道嫂回覆稱：王律師要見我，不要見吳主任委員，筆者甚感詫異，難道道長與吳主任有心結？道嫂稱：王律師現在形銷骨立，又氣切、插管，他與筆者較熟，看他可以，吳主任較不熟，不好意思，其注重形象的紳士作風如此，吳主任偕筆者前往探視邀請，道長謙稱愧不敢當，榮譽屬於全體志願律師，其謙虛如此。

筆者與道長事務所在前後條街，過去遇有衝庭時，曾多次拜託道長複代理，道長欣然應允，一定將卷宗看過一遍，遇有疑問之處，在開庭前一定會打三、五次電話來討論，複代理尚且如此，其敬業可知。

道長民國九十三年即輕度中風，95年3月呼吸困難急送台南奇美醫院，氣切插管，入加護病房，後轉奇美柳營分院，再轉回其事務所附近的永和醫院加護病房，病情好轉，可獨立呼吸後，拔管入普通病房，嗣因思家情切，回家靜養，日益消瘦，但頭腦清醒，身體不作主，求生意志甚旺，然因氣切感染，時常發燒，再進永和醫院，又轉新樓醫院，最後轉台南奇美醫院，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仙逝，最後一年多，受盡折磨，活得辛苦，令人不忍，但活得有尊嚴，尤其旺盛的求生意志，正是道長個性的寫照，令人敬佩。

道長事務所在台南市友愛街，不臨友愛街面，後以新台幣三百萬元向國有財產局買受前面一米多寬、五米多深的通路至友愛街，形成標準的「甕仔地」，因面寬不足，事務所無法申請建照改建，但地價稅全部以臨街面價額計算，與完全面臨馬路之鄰地，課徵同一稅額，道長心鳴不平：「不能建築，卻課重稅」，請求地政局撤銷處分，但被駁回，道長乃向台南市政府提起訴願，案經撤銷原處分，暫時還道長一個公道，惟地政局再訴願，原訴願決定被撤銷，道長遂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遭駁回，對於道長之主張，未一一斟酌，此事道長一直憤憤不平，耿耿於懷，認為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欺負律師，並表示：「律師自身難保，又如何保障人權？」於我心有戚戚焉。

這是道長唯一放心不下的事。

道嫂顏一秀女士，台大心理系畢業，為臨床心理師，任職仁愛之家至慢性病精神病養護所所長退休，其父顏興，曾任台南市北區區長，台南市議員，台南市文獻委員，創立台南市文史協會。顏女士，秀外慧中，相夫教子，使道長無後顧之憂。

道長與道嫂結褵六十載，育有一子五女：長子啟州，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博士，現任職南台科技大學教授；長女詠絮，俄亥俄大學碩士，現任職 IBM 電腦公司；次女詠絢，台大地質學博士，現任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三女詠玲，成大畢業後取得應用化學碩士，現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四女詠淇，東海大學社會學碩士，英國愛登堡大學博士候選人；五女詠心，政大企管碩士，現任職金管會；蘭桂爭芳，服務社會，實乃得力於道長道嫂之言教、身教，令人欽羨。道長有內外孫九人，八男一女，樂享天倫，含飴弄孫，是道長的最愛。

惜天不假年，哲人已萎，典型長存，奉林理事長之命，謹代表本會撰此文，敬悼道長在天之靈！

新會員介紹

95年10~12月份入會

- | | |
|-------|--|
| 陳光龍律師 | 男，46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曾任台中地方法院法官，95年10月5日加入本會。 |
| 黃蘭英律師 | 女，32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曾任台灣高等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助理，95年10月5日加入本會。 |
| 余景登律師 | 男，39歲，私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現為達豐律師事務所律師，95年10月13日加入本會。 |
| 陳玫瑰律師 | 女，38歲，私立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0月13日加入本會。 |

- 洪文浚律師 男，32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0月16日加入本會。
- 林維信律師 男，27歲，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0月16日加入本會。
- 曾彥錚律師 男，42歲，台北醫學院醫技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南投，現為詠律律師事務所律師，95年10月16日加入本會。
- 余文恭律師 男，34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碩士班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0月17日加入本會。
- 黃肇萍律師 男，40歲，私立東海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年10月17日加入本會。
- 邱國逢律師 男，26歲，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現為薛西全律師事務所律師，95年10月30日加入本會。
- 陳宏杰律師 男，36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1月1日加入本會。
- 許博森律師 男，29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1月1日加入本會。
- 張世柱律師 男，42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1月3日加入本會。
- 蔚中傑律師 男，32歲，私立文化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1月6日加入本會。
- 趙建和律師 男，47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1月7日加入本會。
- 張清雄律師 男，33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5年11月10日加入本會。
- 張立業律師 男，47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1月14日加入本會。
- 李怡欣律師 女，32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1月23日加入本會。
- 顏本源律師 男，46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1月27日加入本會。
- 馮達發律師 男，38歲，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1月28日加入本會。

- 蕭隆泉律師 男，32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年11月28日加入本會。
- 蔡宜宏律師 男，35歲，東海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現為宏全法律事務所律師，95年11月29日加入本會。
- 王正志律師 男，72歲，軍法學校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2月5日加入本會。
- 陳亭蘭律師 女，27歲，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年12月15日加入本會。
- 曾國龍律師 男，39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2月19日加入本會。
- 林孟衛律師 男，2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2月19日加入本會。
- 孫德至律師 男，27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2月20日加入本會。
- 景熙焱律師 男，55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2月22日加入本會。
- 范纘齡律師 女，47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2月25日加入本會。
- 周燦雄律師 男，64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2月25日加入本會。
- 陳恂如律師 男，68歲，軍法學校法律系畢，美國軍法學校特訓班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1月26日加入本會。
- 何愛文律師 女，3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2月27日加入本會。
- 范清銘律師 男，43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曾任台北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桃園地院庭長，95年12月27日加入本會。
- 蔡明哲律師 男，33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5年12月29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六屆九十六年三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
陳慈鳳、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施承典、蘇新竹、蔡敬文、
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林華生、許雅芬、曾怡靜

主席：林國明

紀錄：曾怡靜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六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39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司法院秘書長來函請本會推薦台南高分院二審庭長人選，本會已於 3 月 6 日將推薦人選名單密送司法院秘書長。
- （二）全聯會來函請本會推薦傑出律師供行政院新聞局編輯英文版 2007 年台灣年鑑時人錄，本會已推薦謝碧連顧問，並將其經歷與具體事蹟資料送全聯會決議。
- （三）第 7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與本會國內旅遊合併舉行，應於 3 月底以前報名，6 月 9 日第一天去程上午，本會將增加一個景點，遊覽烏山頭水庫，歡迎各位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年度至今已舉辦六場學術研討會，在全國各地方公會暫時領先。依據全聯會統計資料，台北與桃園公會各舉辦四場。本會有此成績，應歸功於宋常理金比與黃常理厚誠之精心籌劃。
- （五）第 26 屆理監事任期即將於 4 月底屆滿，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定於 4 月 21 日下午舉行，並改選理監事。在此感謝各位理監事及秘書處在這二年來給予本人的指教與協助，希望各位能繼續留任，為公會服務。

二、監事會（黃溫信監事）報告：

本期收支報告經查核均符合，共計 11,991,299 元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一】

經費支出正常，車馬費支出因 2 月份上班日數僅 14 天故較少。

(二) 法律宣導委員會 (陳琪苗理事報告)

本年度辦的活動太少，希望下屆委員能多加發揮。

(三) 紀律委員會 (蔡敬文監事報告)

3 月 23 日有當事人申請本會就退費金額事件予以仲裁。

(四) 公共關係委員會 (蔡進欽理事報告)

本會公關事宜，均由理事長處理，向理事長致歉。

(五) 康福委員會 (楊淑惠理事報告)

預計 5 月中旬與高雄公會合辦峇里島旅遊，再提案。

(六) 高爾夫球隊 (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高爾夫球隊，4 月 28 日將在嘉南球場球敘，歡迎支持。另 8 月 26 日全國律師高爾夫球比賽請多加支持。

(七) 登山社 (林華生律師報告)

八通關古道三日遊，於 4 月 12 日下午 6 時出發，本次參加人數共計 17 位，已達

預定名額。

(八) 瑜珈班 (莊美玉律師報告)

第 10 期瑜珈班於 3 月 16 日順利開課

(九) 會刊委員會 (莊美玉律師報告)

第 140 期律師通訊預計刊登 8 版版面，本月新收稿件 8 篇。

(十) 日文班 (陳慈鳳理事報告)

僅餘一名會員。

(十一) 英文班 (陳琪苗理事報告)

希對英文有興趣的踴躍參加，目前會員僅剩我一人。

(十二) 攝影社 (蔡進欽理事報告)

已開課 3 期，目前休息中。歡迎隨時加入。4 月 21 日將到香格里拉一遊。

(十三)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6 年度 2 月份退會之會員：

蘇佰陞 (月費繳至 95 年 12 月)、洪志青 (月費繳清)、洪堯欽 (月費繳至 95 年 12 月)，截至 2 月底會員總數 790 人。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96 年 2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謝佳伯、葉茂松、陳明、李淑寶、李淵聯、張義祖、李育禹、王勝彥、劉君豪、湯光民、陳舜銘等 11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二、案由：本會擬由秘書長暫代財務長審核本會各項財務報表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三、案由：本會 96 年 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 (附件二)，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四、案由：本會新會員吳○○律師申請入會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新會員吳○○律師因詐欺案之前科紀錄，上次會議中保留入會申請追認程序，經向法務部函詢內容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五、案由：本會投保 95 年度 1 年期 100 萬元團體意外險將於 5 月 31 日到期，96 年度是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請討論。

說明：(一)95 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人保費 400 元。
(二)96 年度企劃報價單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六、案由：本會對於積欠會費甚久之會員是否依照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處分，請討論。

說明：名單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4 月 21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提案人：秘書處)

七、案由：本會律師通訊授權元照出版社網站刊登發表著作案，請討論。

說明：(一)請刑法委員會宋金比常理說明。

(二)相關文件內容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刑法委員會)

八、案由：廈門市律師協會函邀本會學術交流訪問案，請討論。

說明：函文內容詳如附件七。

決議：交下屆理監事會處理。 (提案人：兩岸交流委員會)

九、案由：本會擬將於 96 年 5~6 月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峇里島」國外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康福委員會)

十、案由：本會部分會務人員改為勞退新制，其舊制年資結算金是否發放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如附件八。

決議：依相關法令分年提撥退休準備金，是否結清，依個案處理。

(提案人：秘書處)

十一、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6 年度收支預算審核案 (附件九)，請討論。

決議：依相關法令分年提撥退休準備金，是否結清，依個案處理。照方案二編列。

(提案人：秘書處)

十二、案由：本會 96 年度收支預算審核案 (附件十)，請討論。

決議：依相關法令分年提撥退休準備金，是否結清，依個案處理。照方案二編列。

(提案人：秘書處)

十三、案由：本會第 27 屆理、監事暨全聯會代表候選人參考名單及選票格式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本會第 27 屆理、監事暨全聯會代表候選人參考名單，名單授權理事長及吳常理信賢擬定；選票格式部分照案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柒、臨時動議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

本刊訊

本會 96 年度春季國內旅遊

瑪家文化園區暨大鵬灣一日遊

本會本年度春季旅遊於 3 月 17 日舉辦「瑪家原住民文化園區暨仁鵬海洋親水牧場一日遊」，由本會林理事長領隊，參加之會員及眷屬近 90 人，是日早上 7 時及 7 時 20 分別於忠義國小及台南市政府集合後，3 輛遊覽車即啟程前往目的地。當日風和日麗、天氣晴朗，途中經由中寮隧道及斜張橋逐漸遠離塵囂都市後，車輛漸入蜿蜒的山路，一路上陽光透著枝

極，滿眼之金黃與青翠，在清風之吹拂下，大夥已能漸漸感受山野之召喚及氣息。9時許到達本日行程之第一站—瑪家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首先映入眼簾的是以當地出產的黑色板岩為建材砌築而成的大門。進入園區後，參觀原住民族文物陳列館，觀賞迎賓禮炮後，一行人搭乘遊園車，前往娜麓灣劇場觀賞原住民族之歌舞表演，有卑南族之迎春曲、口琴舞及泰雅慕情等創作舞曲之表演，於享受原住民族嘹亮歌聲和優雅舞姿之歡樂時光中，不知不覺已近中午，在園區內享用原住民族之風味餐後，為參加人員之自由活動時間。該園區依據台灣 12 支原住民族之建築特色，分別在園區內設置 12 族之傳統建築以供參訪。而在各該傳統建築之展示中，另行穿插設立八角樓特展館、吉麓瑪岸劇場、吊橋、自然生態教室、露天歌舞祭場、親水樂園、觀景亭及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展示館等。在假日的午后漫步於藍天雲彩、青綠山脈和五顏六色之花海中，實令人心曠神怡，是日下午 2 時結束本站的行程，前往下一個目的地—仁鵬海洋親水牧場。

仁鵬海洋親水牧場，其地名原稱「大潭」，日據時代即被日軍作為訓練神風特攻隊的祕密基地，政府接管後，將之劃分為空軍基地，故將此地改稱為「大鵬灣」，此地原屬軍事管制區，於民國 91 年對外開放並將之規劃為國家風景區後，民眾始得一窺其神祕之貌。大鵬灣之自然環境，係屬於內陸海域，四週均有土地環繞，風浪甚小，是風帆訓練之絕佳場所。再者，大鵬灣亦為一瀉湖，有豐富的水族生態。

一行人到達大鵬灣後，即搭乘遊艇在專業解說人員之帶領下，解說大鵬灣過往之歷史並觀賞大鵬灣之水面風光。例如有尚在興建中的環灣快速道路，有當地漁民累積 30 餘年蚵殼而成之蚵殼島，有台灣最南端的紅樹林水道區，其景色比美泰國湄南河，追溯該水道區之紅樹林植物—海茄冬的落地生根歷史已是 70 年前之事了。遊覽完大鵬灣之水域風光後，尚有美食廣場無限量之烤蚵活動，大夥在享用美味的烤蚵

後，心滿意足地告別仁鵬海洋親水牧場，且時間亦已不知不覺地到了晚餐時間。

來到東港，自然不容錯過享用東港三寶之美味：黑鮪魚、油魚子及櫻花蝦。晚餐席間，並由本會下屆理事候選人，即將接任康福委員會之溫三郎律師，提供紅酒讓大夥以佐佳餚。最後，本會並贈送每位參加會員一盒含有鮪魚餅及櫻花蝦餅雙組合之伴手禮，為有山有水的春季一日遊譜下美麗的休止符。

本會第26屆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統計表

94年5月至96年3月

職 稱	姓 名	次 數	職 稱	姓 名	次 數
理 事 長	林國明	26 (14)	理 事	張文嘉	21 (9)
常務理事	吳信賢	25 (13)	理 事	曾子珍	25 (13) 施承典遞補2次
常務理事	宋金比	24 (13)	理 事	楊淑惠	25 (13)
常務理事	陳惠菊	3 (0)	理 事	蔡進欽	17 (10)
常務理事	黃厚誠	18 (9)	理 事	吳健安	25 (14)
理 事	李孟哲	20 (12)	常務監事	蘇新竹	19 (12)
理 事	陳琪苗	24 (12)	監 事	蔡敬文	24 (13)
理 事	李合法	21 (11)	監 事	黃雅萍	19 (7)
理 事	林祈福	23 (11)	監 事	楊慧娟	22 (11)
理 事	陳慈鳳	23 (13)	監 事	黃溫信	23 (14)

說明：

1. 本統計表為94年5月至96年3月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員代表大會、司法官評鑑開票會議出席紀錄。而有關與司法首長、院檢年度之座談會及其他交流活動之出席紀錄則未列入。
2. () 中為95年4月至96年3月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紀錄。